

兆豐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

代投單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0229-10CC00003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 00：00 時至

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4：00 時止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各被保險人之大眾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於保障期間內本公司同意在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項目及其保險金額限度內，賠償各該被保險人於該次旅遊期間所生之下列費用；但嗣後取消或刷退前述機票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得不負理賠之責：(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係指持有代投保單位所簽發或申請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無論係正卡或附卡)之人，包括持卡人、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受其扶養且未滿 25 歲之未婚子女。

※團費：指被保險人依據旅遊契約所繳交之旅遊費用，不含簽證、小費及其他依據法令或原訂旅遊契約所生之違約金。

【給付項目】

一、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班機延誤費用、行李延誤費用、行李遺失費用、旅行文件重置費用、行程縮短費用、劫機補償保險金

二、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三、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信用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信用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信用卡海外旅遊全程傷害保險、信用卡海外旅遊全程及國內大眾交通工具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日用必需品指下列物品：

- 一、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
- 二、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班機：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或航空公司為因應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之特殊運輸需求所提供之班機(如春節包機、秋節包機)。

※劫機：指被保險人搭乘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劫持，並強迫限制被保險人行動。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 四、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檢度或焚毀所致者。
- 五、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惟劫機補償保險金之劫機事故不在此限。

除外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對其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尋找或回復遺失之行李。
- 二、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意外報告表。
- 三、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于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 四、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所致者。

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時，本公司同意賠償被保險人在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出發地或轉機失接地時之下列費用：

- 一、合理且必要之膳食費、住宿費用。
- 二、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三、延誤期間電話費用。
- 四、因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時，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班機延誤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失接已確認之轉接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四小時內無其他任何可代替之空中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
- (二) 被保險人已經確認之班機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無法登機，且於該機預定起飛時間四小時內，無其他任何班機可供轉搭前往目的地者。

前述已經確認之班機不包括自本國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定延誤或取消者。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系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本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一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頂級卡(含無限/世界)、白金卡(含商務卡/商旅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企業採購卡)、金卡、普卡、VISA 金融卡：單一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柒仟元為限/持卡人、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合計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為限。

班機延誤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班機延誤費用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

件：

- 一、持卡人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被保險人機票或登機證之本影。
- 三、申請相關費用之單據正本。
- 四、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包括原班機及轉機時間)。
- 五、保險金申請書。
- 六、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七、被保險人配偶、子女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八、行李票影本。

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六小時後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同意賠償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因行李延誤所必需購買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

頂級卡(含無限/世界)、白金卡(含商務卡/商旅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企業採購卡)、金卡、普卡、VISA 金融卡：單一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柒仟元為限/持卡人、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合計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為限。

行李延誤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行李延誤費用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

- 一、持卡人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被保險人機票或登機證之本影。
- 三、申請相關費用之單據正本。
- 四、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延誤證明文件。
- 五、保險金申請書。
- 六、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七、行李票影本。

行李遺失費用

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遺失或在抵達目的地(但不包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則視為行李遺失。本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五天(120 小時)內，領回行李前因行李遺失而緊急需要購買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前項費用係指超過行李延誤費用之額外費用。

頂級卡(含無限/世界)、白金卡(含商務卡/商旅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企業採購卡)、金卡、普卡、VISA 金融卡：單一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參萬元為限/持卡人、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合計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陸萬元為限。

普卡、VISA 金融卡：單一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貳萬元為限/持卡人、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合計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肆萬元為限。

行李遺失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行李遺失費用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

- 一、持卡人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被保險人機票或登機證之本影。
- 三、申請相關費用之單據正本。
- 四、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遺失證明文件。
- 五、保險金申請書。
- 六、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七、行李票影本。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被保險人於國外期間，護照或其他旅行文件(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及有價證券除外)因遺失、竊盜、搶奪或強盜，並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案，本公司賠償被保險人因重置該文件所發生之合理成本或費用，及因重置文件期間所發生必要之膳食費、住宿費及交通費。

頂級卡(含無限/世界)、白金卡(含商務卡/商旅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企業採購卡)、金卡、普卡、VISA 金融卡：單一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伍仟元為限/持卡人、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合計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壹萬元為限。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旅行文件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 一、持卡人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被保險人機票或登機證之本影。
- 三、申請相關費用之單據正本。
- 四、警方報案證明文件。

五、保險金申請書。

六、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七、被保險人配偶、子女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行程縮短費用

被保險人於國外旅遊期間因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或病危，必須縮短行程，返回啟程地，致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或其他保證金等費用，無法更改於其他時間、地點使用且無法獲得退款之損失及因直接返回啟程地而須額外支出必要且合理之交通、住宿、電話或簽證等費用，由本公司負責賠償。

頂級卡(含無限/世界)、白金卡(含商務卡/商旅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企業採購卡)、金卡、普卡、VISA 金融卡：單一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參萬元為限/持卡人、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合計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陸萬元為限。

普卡、VISA 金融卡：單一被保險人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貳萬元為限/持卡人、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 25 歲未婚子女合計賠償金額實支實付以新臺幣肆萬元為限。

行程縮短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行程縮短費用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 一、持卡人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提供死者驗屍報告、死亡證明或醫師或醫院開立之病危通知書正本，死者除籍證明及得以證明被保險人與死者關係之戶籍謄本。
- 四、費用明細及收據正本。

劫機補償保險金

頂級卡(含無限/世界)、白金卡(含商務卡/商旅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企業採購卡)、金卡、普卡、VISA 金融卡：每日支付新臺幣伍仟元，賠償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搭乘之班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同意於劫機期間，每日支付約定之保險金額以為賠償，未滿一日之時間以一日計。

劫機補償保險金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劫機補償保險金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

件：

- 一、持卡人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事故證明文件。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五、被保險人配偶、子女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購買物品之部分或全部價款，本公司就該物品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因發生竊盜、搶奪或強盜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本章所稱之「物品」係以動產為限。

賠償責任限額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承保信用卡簽帳單所列購買物品之價款扣除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最高不超過本契約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如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部分購買物品之價款，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該部分簽帳價款占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本契約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頂級卡(含無限/世界)、白金卡(含商務卡/商旅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企業採購卡)、金卡、普卡、VISA 金融卡：每一物品以賠償金額以新臺幣參萬元為限，每一事故及累計以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全年累計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為限。每次事故自負額為損失之 50%，但不得低於 NT \$ 500。

除外不保物品

本契約不承保下列物品：

- 一、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物品。
- 二、金塊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三、食品、菸酒製品、藥品、各類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
- 四、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五、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
- 六、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交通工具票證(如機票、車票)。
- 七、植物或動物。
- 八、金銀珠寶、古董和藝術品。
- 九、二手物品、電腦軟體、程式、違禁品、爆炸物及被政府扣留或沒收之物品。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 三、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物品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 四、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 五、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 六、所購買物品因不明原因之遺失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 七、將所購買物品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程車或出租車輛。
- 八、將所購買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或未上鎖之車輛內或公共場所無人看管所致之竊盜損失；但如車門、窗均關閉上鎖，未留任何出入空隙，而留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不在此限。
- 九、機械、電子或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
- 十、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
- 十一、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沒收或毀損。
- 十二、所購買物品之產品瑕疵、缺陷設計、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
- 十三、因清潔、漂白、染色、修理、翻新、修復、修改、保養、試驗等過程所造成之損失。
- 十四、刮痕、摩擦、凹陷、缺口、縫隙、貶值等損失。

被保險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護、保全或取回物品。
- 二、於物品遭受竊盜、搶奪或強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方處理。
- 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申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警方出具之物品遭竊盜、搶奪或強盜之報案證明。
- 三、購物單據正本或物品保證書正本。
- 四、持卡人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成組或成套物品之理賠方式

物品如係成組或成套物品，本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分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分無法單獨重置，而物品缺少該部分則無法使用，則不在此限。

賠償方式

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之方式賠付損失。

殘值之歸屬

物品經本公司以全額賠付後，本公司得自由處分，其處分後所得之價款，本公司按約約定自負額之比例攤還。

信用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各被保險人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於下列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一、被保險人搭乘或上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
- 二、於班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車輛(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它類似之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三、於機場內。
- 四、於班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它類似之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頂級卡(含無限/世界)：身故保險金額最高新臺幣參仟伍佰萬元整。失能保險金額依失能等級比例計算。移靈費用以參萬元為限。
白金卡(含商務卡/商旅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企業採購卡)：保險金額最高新臺幣參仟萬元整。失能保險金額依失能等級比例計算。移靈費用以參萬元為限。
金卡：身故保險金額最高新臺幣貳仟萬元整。失能保險金額依失能等級比例計算。移靈費用以參萬元為限。
普卡、VISA 金融卡：身故保險金額最高新臺幣壹仟伍拾萬元整。失能保險金額依失能等級比例計算。移靈費用以參萬元為限。

信用卡海外旅遊全程傷害保險

一、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各被保險人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於下列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一)被保險人搭乘或上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期間。
- (二)於班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車輛(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它類似之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三)於機場內。
- (四)於班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它類似之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二、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各被保險人之來回班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於國外全約約定日期間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但被保險人若非使用原購之回程票證返回原出發地，於回程搭乘交通工具期間所發意外傷害事故，非屬本款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若因可歸責航空公司之事由，致無法使用原購票證返回原出發地時，則不受前項第二款但書之限制。

頂級卡(含無限/世界)：身故保險金額最高新臺幣仟伍佰萬元整。失能保險金額依失能等級比例計算。移靈費用以參萬元為限。
海外全程保障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六十日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係指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對大眾開放並定期定點營運於特定路線具有合法營業執照之交通工具。但下列類型之運輸工具，非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一)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二)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移靈費用」係指於意外身故當地實際支出必要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殯葬地之費用。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分別最高以本保險契約約定各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代投保單位、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跆拳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移靈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契約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如受益人一併申領「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契約或其謄本。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
一、本保險之身故、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身故、喪葬費用、失能或移靈費用保險金給付，以受益人直接申領者為限。
二、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信用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各被保險人遭受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三條各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白金卡(含商務卡/商旅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企業採購卡)、金卡、普卡、VISA 金融卡：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信用卡海外旅遊全程及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本公司對於各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五條各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頂級卡(含無限/世界)：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契約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健保局核退相關文件等；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恐怖主義除外責任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原保險契約內容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 2 樓

電話：(02) 2381-2727

傳真：(02) 2371-3710

網址：https://www.cki.com.tw/